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001

单位名称：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

（四）负责建成区内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建筑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等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业务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九）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十）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

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84.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1.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1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11.61	总计	62	6,511.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1.61	6,51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	9.8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4.78	6,38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67	382.67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41	20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	5,710	5,710					

	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88.71	88.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36	6.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36	6.3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36	6.36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11.61	322.34	6,18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4.78	296.05	6,08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67	296.05	86.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41		20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8.71		8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	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	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	6.36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9	1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	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84.78	6,296.07	88.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	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54		100.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11.61	6,322.36	18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11.61	总计	64	6,511.61	6,322.36	18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22.36	322.34	6,00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96.07	296.05	6,00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67	296.05	86.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41		20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	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	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	30201	办公费	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	30208	取暖费	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	30229	福利费	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2.56	公用经费合计					2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1	88.71		88.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88.71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8.71	88.71		88.71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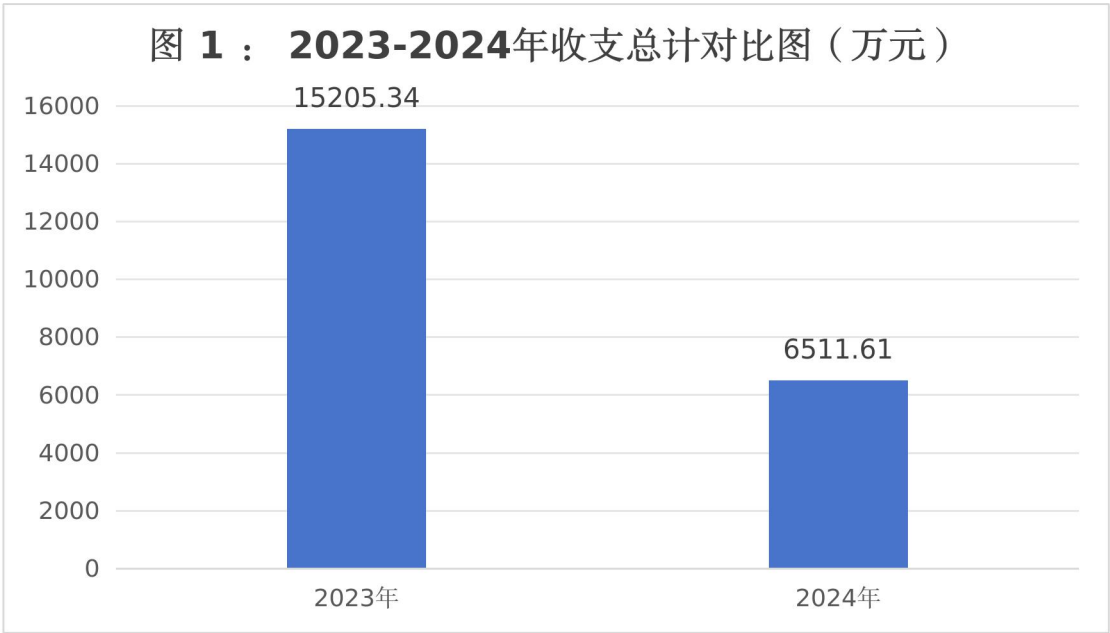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5		9.44		9.44	1.11	9.44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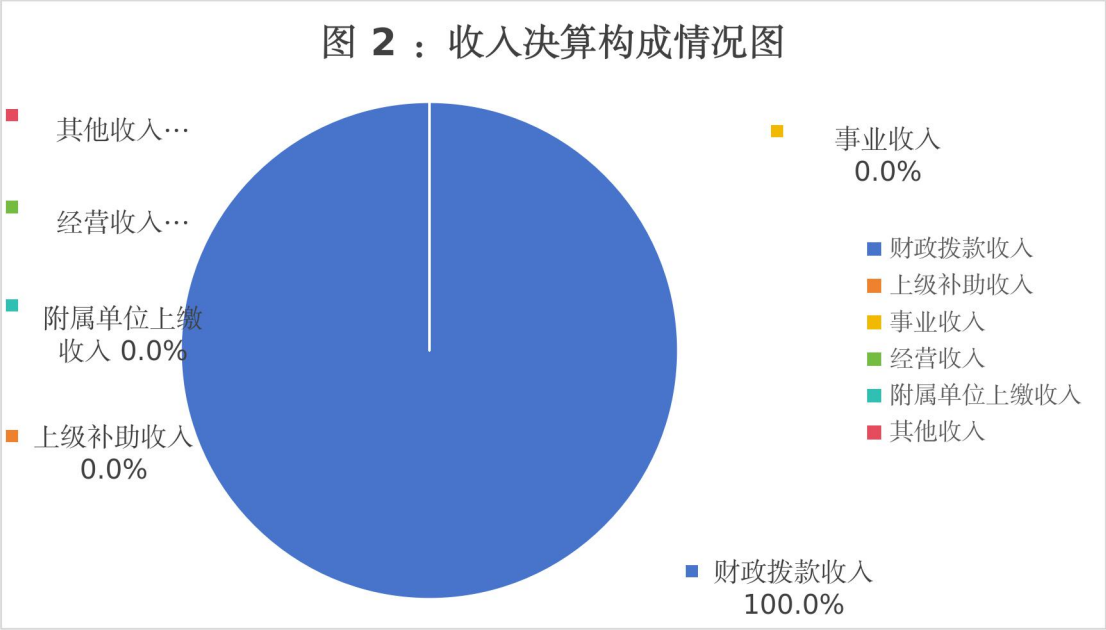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11.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693.73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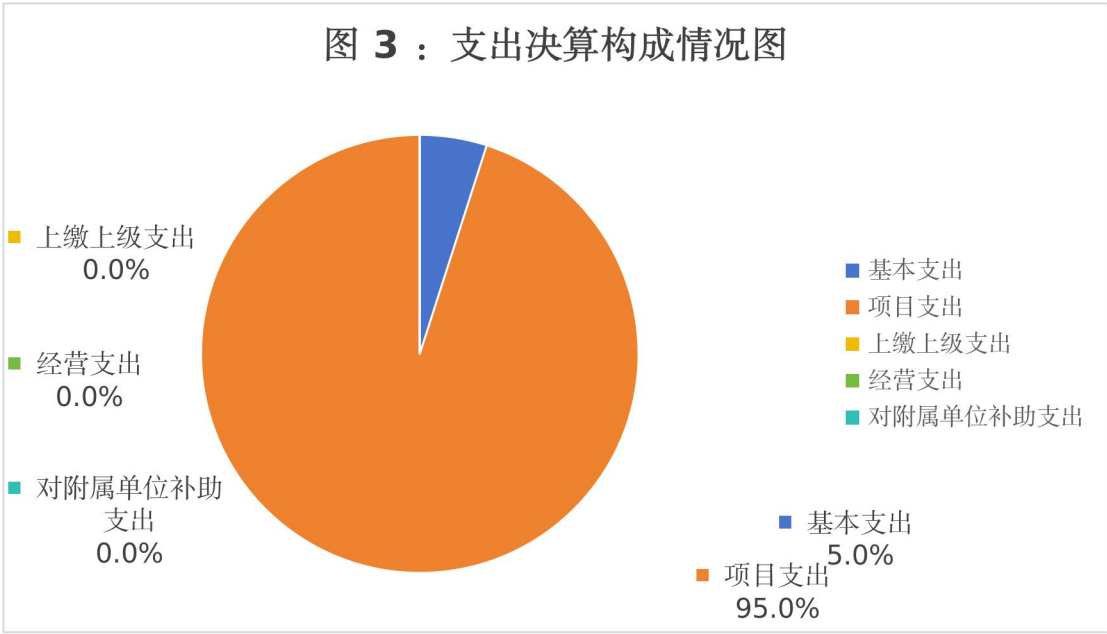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1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11.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1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34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6,189.27 万元，占 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11.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8,693.73 万元，降低 57.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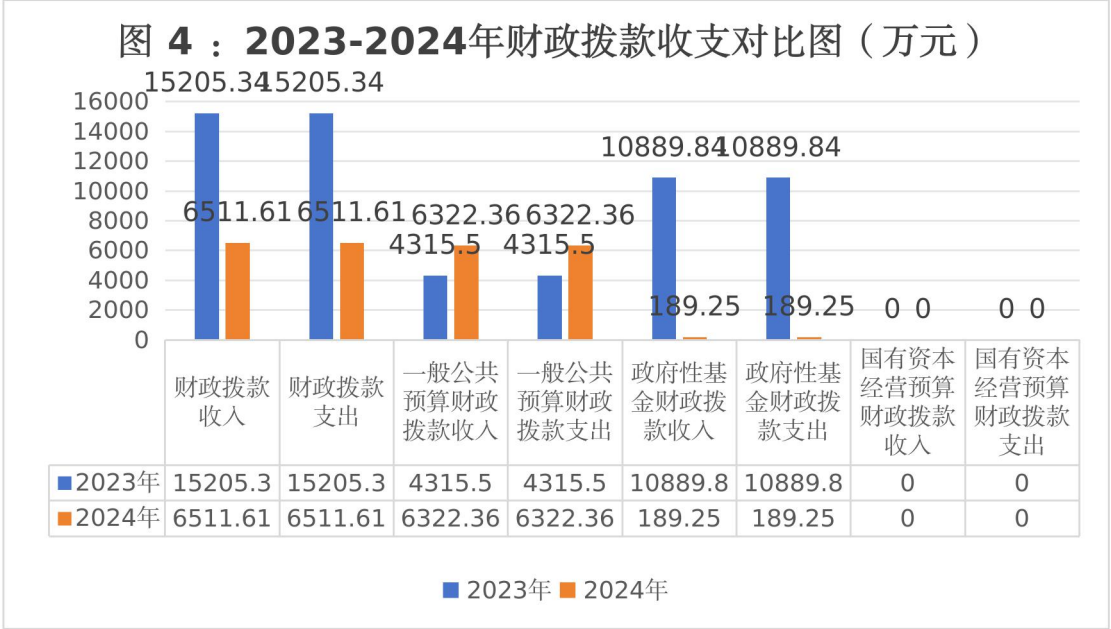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1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93.73 万元，降低 57.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支出 6,51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93.73 万元，降低 57.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6.8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对支出功能编码进

行了调；本年支出 6,322.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06.8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对支出功能编码进行了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0.59 万元，降低 98.3%，主要原因是对支出功能编码进行了调整；本年支出 18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0.59 万元，降低 98.3%，主要原因是对支出功能编码进行了调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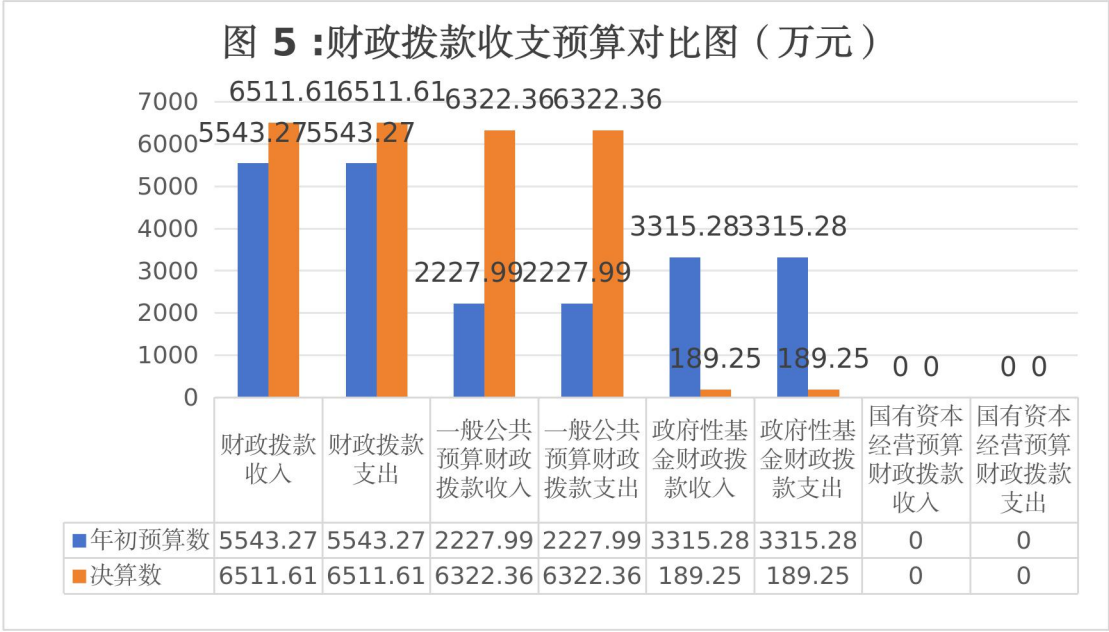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比年初预算增加 96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6,5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比年初预算增加 96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09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09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2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2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11.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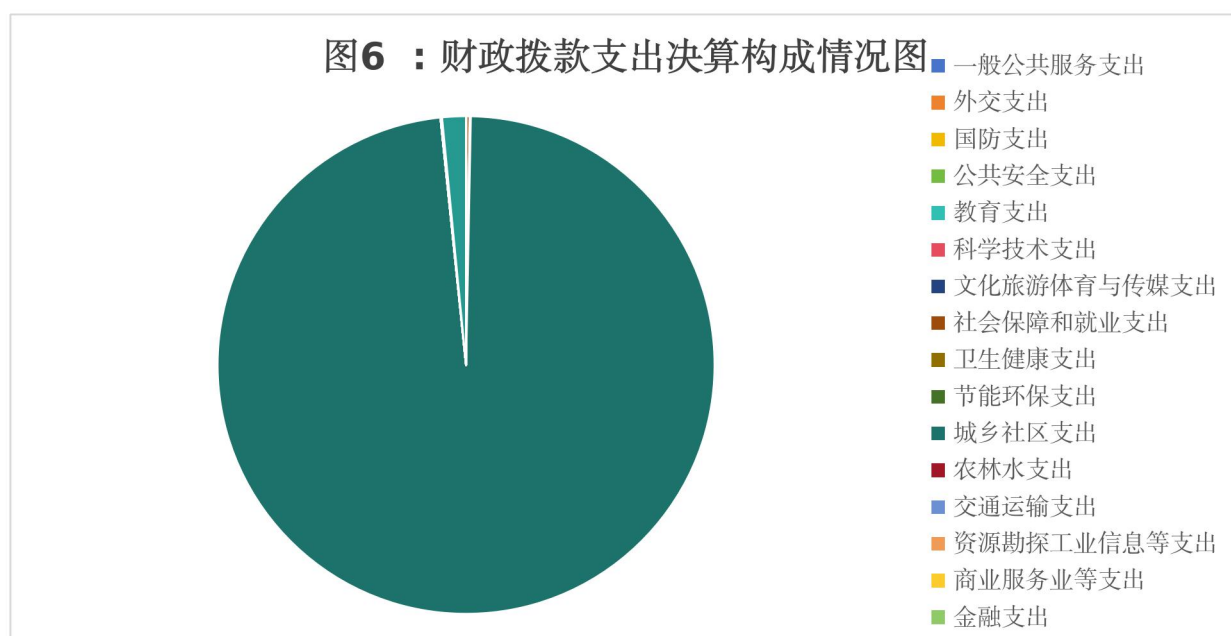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死亡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6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296.07 万元，占 9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3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保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8.71**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环境卫生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00.54**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4 万元，支出决算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4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4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71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本年度报废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8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618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规范支出科目。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单位还为此建立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每笔支付项目都要附上相关的文件、施工合同、委托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由项目负责人收集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财务室。财务人员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核准无误后向县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对于大额资金及不经常性支出的事项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依据规定程序和权限，及时有效的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及高阳县垃圾处理费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23.73 万元，执行数为 259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高阳县城区 333 万平方米开展了环卫市场化作业，提供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服务，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3.731725	到位数	2594.36334	执行数	2594.36334	91.88%
	其中：财政资金	2823.731725	其中：财政资金	2594.36334	其中：财政资金	2594.363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 成 情 况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清扫工作量	20	≥	333	万平方米	341.55万平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清扫面积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91.8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0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91.88%	未完成	9.19	
自评总分										99.19

执法局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2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二是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等学习培训；二

是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运输处理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1.093472		到位数	1028.254985		执行数	1028.254985		90.91%
	其中：财政资金	1131.093472		其中：财政资金	1028.254985		其中：财政资金	1028.254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15	≥	300	吨/月	6665.20 吨/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100	%	10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输处理成本	10	≤	128.56	元/吨	128.56 元/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30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90.91%	完成	9.09
	自评总分									99.0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